

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（初审）办事指南

一、实施机构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
二、服务对象

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其他组织

三、涉及事项

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（初审）

四、设定依据

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

五、办理形式

线下办理

六、受理条件

1. 申请人应为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；
2. 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申报内容真实有效，符合法定形式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七、申报材料

材料类型	材料名称	涉及审批事项	材料份数
必要材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2.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》；3. 自申请之日前2年内出具的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检验检测报告，出具单位应为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检验机构；4.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；5. 各区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产地核验报告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（初审）	1份

八、线下办理流程

申请人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地理标志下载专区 (<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col/col11395/index.html>)，下载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》，按照上述“七、申报材料”准备相应申请材料并提交至区知识产权局。

区知识产权局对申请使用专用标志的生产者的产地进行核验，核验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北京市知识产权局。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的，将材料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。

九、线下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每天 9:00-12:00 14:00-18:00

十、办理时限

名称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
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（初审）	——	——

十一、结果名称

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（初审）	
结果名称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初审意见
结果文书类型	其他
有效时间	无时限

十二、咨询方式

电话咨询：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：010-55524711（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每天 9:00-12:00 14:00-18:00）

十三、投诉监督方式

投诉监督电话：(010)12345